

2022年3月2日，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新亿或者公司）发布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。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的事实，*ST新亿2018年、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包括虚增2018年营业收入1338.54万元，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100%；虚增2019年营业收入572.36万元，虚增营业收入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55.13%。

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的事实，追溯调整后，*ST新亿2018年、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均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，且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也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，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上述事实显示，*ST新亿2018年度至2020年度的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原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公司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6条等规定，向本所申请股票停牌，及时披露有关内容，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。但公司未按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申请股票停牌，经本所监管督促后仍拒绝履行上述义务。

针对上述情形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1.6条规定，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，本所知悉有关情况后可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，并向市场公告。据此，自2022年3月3日起，本所对*ST新亿股票实施停牌。本所将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7条、第9.5.8条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，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